



210412051276
有效期至2027年10月12日

监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: GATD26030102

项目名称: 长治市长信轧钢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废水自行监测

委托单位: 长治市长信轧钢有限公司

山西国奥通达检验检测有限公司

2026 年 04 月 01 日



声 明

1. 本报告无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及 CMA 章无效；
2. 本报告未经检测单位同意不得复制，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；
3. 报告无主检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，报告涂改无效；
4. 委托送检时，仅对送检样品负责；
5.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 15 日内向我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；
6. 本报告仅对本次结果负责；

单位名称：山西国奥通达检验检测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山西省长治高新区漳泽工业园区金港 111 精英时代城 4 楼 401 号

邮 编：046000

电 话：0355-2033373



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

证书编号:210412051276

名称:山西国奥通达检验检测有限公司

地址:山西省长治高新区漳泽工业园区金港 111 精英时代城 4 楼 401 号

经审查,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,现予批准,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,特发此证。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。

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。

许可使用标志



210412051276

发证日期:2021 年 10 月 13 日

有效期至:2027 年 10 月 12 日

发证机关: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提示:1.应在法人资格证书有效期内开展工作。2.应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 3 个月提出复查申请,逾期不申请此证书注销。

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,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。

项目名称：长治市长信轧钢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废水自行监测

总 经 理：刘 通

报告编写人：石 俊

校核人：辛冬琼

2026 年 4 月 1 日

审核人：石俊

2026 年 4 月 1 日

批准人：辛冬琼

2026 年 4 月 1 日

1. 前言

受长治市长信轧钢有限公司的委托，山西国奥通达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依据委托方要求，对该项目进行了勘察和监测，并编制了监测报告。企业基本情况见表 1。

表 1 企业基本情况

项目名称	长治市长信轧钢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废水自行监测项目				
委托单位	长治长信轧钢有限公司				
地址	山西省长治市郊区				
监测性质	委托监测 ☒	监督监测 ☐	例行监测 ☐	其它 ☐	
监测类别	环评 ☐	自测 ☒	验收 ☐	比对 ☐	其它 ☐
监测依据	《水质 采样技术导则》 HJ 494-2009				
	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 HJ 91.1-2019				
委托检测内容	污水				
备注	/				

2. 监测内容

表 2 监测点位、项目、频次一览表

监测时间	监测点名称	点位编号	监测项目	监测频次	备注
2026.03.23	轧钢车间冷却废水排放口	1#	总镍、总砷、总汞、总铬、六价铬、总镉	3次/天 监测1天	/

3. 质量保证与控制

为确保本次监测数据准确、可靠、代表性强，依据《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》HJ 630-2011、《水质采样技术导则》HJ 494-2009、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HJ 91.1-2019、《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》HJ/T 373-2007的有关要求，我公司对监测全程序进行质量控制。

(1) 监测项目、监测点位和监测频次应严格按相关标准及该项目监测方案执行;

(2) 样品的采样、运输、保存、分析, 均依据相应的现行有效标准执行;

(3) 实验室温度、湿度等环境条件应符合标准方法要求;

(4) 实验室分析时, 依据监测分析方法, 分析时均需做10%的平行样、10%的加标回收以及实验室空白, 测定结果应满足分析方法中的要求;

(5) 依据相应监测分析方法要求, 采样时需采10%的平行密码样、全程序空白等;

(6) 样品在规定的保存期限内分析检测;

(7) 现场采样、实验室分析原始记录应详细、准确、不得随意涂改;

(8) 监测数据的结果报出应符合数据统计的技术规范要求;

(9) 监测数据应经“三校”、“三审”后报出。

3.1 监测人员

表 3 监测人员上岗证一览表

监测人员	李会格	王智央	石俊	段天桥	郭雅洁
上岗证号	GATD-08	GATD-33	GATD-04	GATD-42	GATD-40

3.2 监测仪器设备

所有监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校准、检定合格, 并在证书有效期内使用。

表 4 监测所用主要仪器一览表

仪器名称及型号	仪器编号	检定到期时间	检定/校准部门
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-7020	GATD-S-024-2021	2027.01.03	安正计量检测有限公司
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	GATD-S-021-2021	2026.12.13	方圆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
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-933	GATD-S-023-2021	2026.12.13	方圆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

3.3 采样方法

所有使用采样方法均现行有效。

表 5 采样方法一览表

类别	采样依据及方法
污水	HJ 494-2009 《水质 采样技术导则》
	HJ 91.1-2019 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

3.4 监测方法

所有使用分析方法均现行有效。

表 6 监测方法一览表

类别	项目	分析依据及方法	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
污水	总镍	GB 11912-89《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	0.05mg/L
	总砷	HJ 694-2014 《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》	0.3μg/L
	总汞		0.04μg/L
	总铬	GB 7466-87 《水质 总铬的测定》 第一篇 高锰酸钾氧化-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	0.004mg/L
	六价铬	GB 7467-87 《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》	0.004 mg/L
	总铜	GB 7475-87 《水质 铜、锌、铅、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 第一部分 直接法	0.05mg/L
备注	/		

3.5 质量控制数据

表 7-1 全程序空白结果表

监测项目	样品编号	单位	测定值	保证值	结果
总汞	SW26030102 (空白 1)	μg/L	L(0.04)	<0.04	合格

表 7-2 平行质控结果表

监测项目	样品编号	解码编号	单位	平行双样			结果
				测定值	相对偏差	允许偏差	
总镉	SW26030102 -M-01	SW26030102 -01-03	mg/L	<0.05	0	≤10%	合格
				<0.05			

表 7-3 标样质控结果表

监测项目	样品编号	原标样批号	单位	标准样品检查		结果
				测定值	保证值	
总铬	SBY26030102-01	201633	mg/L	0.811	0.802±0.025	合格

4. 监测结果

监测结果见表 8。

表 8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

监测时间	监测项目	单位	SW26030102 -01-01	SW26030102 -01-02	SW26030102 -01-03	均值	标准 限值
2026.03.23	总镍	mg/L	<0.05	<0.05	<0.05	<0.05	1.0
	总铬	mg/L	0.016	0.018	0.014	0.016	1.5
	六价铬	mg/L	<0.004	<0.004	<0.004	<0.004	0.5
	总砷	mg/L	L(0.3μg/L)	L(0.3μg/L)	L(0.3μg/L)	L(0.3μg/L)	0.5
	总汞	mg/L	0.120μg/L	0.112μg/L	0.111μg/L	0.114μg/L	0.05
	总镉	mg/L	<0.05	<0.05	<0.05	<0.05	0.1
备注	1.当检出结果小于本方法检出浓度时,用“<检出浓度”表示; 2.当检出结果小于本方法检出限时,用“L(检出限)”表示; 3.标准限值来源于《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13456-2012 表 2 间接排放标准。						